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Z-D1-2052058

**项目名称：临高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聘请 PPP 咨询机
构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临高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审程序	18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
3.2 磋商	19
3.3 评审	19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2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评审索引	34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39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若有)	40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1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2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55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56
附件 13 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标准、工作思路、服务方案等要求的响应	57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58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59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临高县水务局委托，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临高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聘请PPP咨询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TC-CZ-D1-2052058）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临高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聘请 PPP 咨询机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5 万元。

最高限价：165 万元。

三、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临高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聘请PPP咨询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聘选咨询机构确定实施模式及打包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和商业谈判协助及持续支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单位：项

数量：1

服务期：60日历天

服务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6.1 请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下同)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到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5 楼 AB 室购买磋商文件。

6.2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磋商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AB 室。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临高县水务局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108 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0898-2828427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AB 室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98-68519119

招标标书款/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898901320010666

请各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0年9月9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坤仕 联系电话：0898-68519119 通信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份；电子文档 1 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水务局 项目编号：GXTC-CZ-D1-2052058 <u>临高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聘请PPP咨询机构服务项目</u>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 <u>0</u> 人 从综合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u>3</u> 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其他	
(1)	<p>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2)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服务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若有）；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如有）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7)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

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磋商小组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 专业人员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其他专业人员至少投入 6 人,得 3 分;项目团队中有 2 名及以上高级经理的得 2 分,此项总计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列明其职位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业绩	20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 PPP 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如提供关联单位的合同业绩,须提供投标人与关联单位的关系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服务机构	5 分	1、投标人或其总部在海南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满足条件得 5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其总部在海南未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但承诺如果中标会在中标后 30 天内,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 2 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不提供不得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6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初步咨询方案	30 分	1) 能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初步的咨询方案,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丰富完整, 条件设置合理, 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 得 20-3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 主要内容较完整、条件设置较合理且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 得分 10-19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 但方案内容简单, 条件设置不尽合理, 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分 1-9 分。 无方案或方案差得 0 分。	
2	交付成果	10 分	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的交付成果情况。交付成果清晰得 8-10 分; 交付成果较清晰得 4-7 分; 交付成果较差得 1-3 分。 无交付成果不得分。	
3	工作计划	10 分	投标人提交的工作计划方案合理、路径明确得 8-10 分; 工作计划方案合理、路径较明确得 4-7 分; 工作计划方案一般、路径不明确得 1-3 分。 无工作计划不得分。	
4	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	10 分	对服务质量承诺完整性、保证体系的健全性、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打分。 1) 服务质量承诺完整、保证体系非常健全、控制措施非常到位的得 8-10 分; 2) 服务质量承诺较完整、保证体系较健全、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 4-7 分; 3) 服务质量承诺一般、保证体系较差、控制措施较差的得 1-3 分; 无服务质量承诺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临高县建制镇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及引入社会资本方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

1、确定实施模式及打包方案：调研 10 个建制镇的污水处理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对已建成在运营、在建及尚未开工的项目分类开展评估，选择合适的实施模式，设计项目包装方案，确定整体实施框架。

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基于项目可研，编制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财政承受能力分析、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

3、商业谈判协助及持续支持：协助展开与社会投资方的商业谈判。在提交方案初稿后的 8 个工作周内，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对法律顾问、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工作提供支持。

二、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

(一) 甲方的基本义务

1、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甲方应尽快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乙方为履行本服务而合理要求的信息、资源及协助（包括取得相关记录、进入相关系统、场所及接触相关人员）。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准确、完整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将依赖前述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乙方另行明确同意，乙方无需对该等信息进行任何评估或核证。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咨询性质，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采纳、使用或实施以及如何使用、实施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并自行承担前述决策的全部结果或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甲方的管理层责任。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报告、演示稿或其它形式沟通中（统称“报告”）所载的任何信息、建议、意见或其它内容，仅供甲方内部使用（与本服务的目的一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外（包括对甲方的关联方）披露报告（或报告的任何部分或摘要），或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及乙方或任何其它乙方的关联机构。若甲方需将乙方提供的报告或任何信息纳入甲方使用的文件时，甲方须为该等文件的内容承担全责，且不得对外就与该等文件提及乙方或任何其它乙方的关联机构。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报告仅以甲方为受益人做出，不应被任何第三方依赖或使用；如第三方因使用或依赖由甲方披露的或应甲方要求披露的乙方提供的任何报告，而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应赔偿乙方和乙方人员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与开支（包括合理的外聘与内部法律费用）。

7、甲方不应依赖任何报告初稿。对于乙方交付报告定稿后甲方才发现的情况或发生的事件，乙方无责任就此更新已交付的报告定稿。

（二）乙方的基本义务

1、在甲方配合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资源及其他协助的前提下，乙方应于8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2、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利益。

3、提供本次管理咨询服务及参与调研人员都应为乙方人员（如乙方的成员、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主任人员或雇员等），不得聘用或者利用任何第三方人员。

4、乙方应当在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束后三年内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和即将组建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合理地认为乙方无法继续在符合适用法律或专业责任的情况下提供本服务，经向甲方做出合理说明后，乙方有权及时终止本合同或任何特定服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仅就已完成的服务部分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服务期间及收费

(一) 委托服务期为 8 个工作周。

(二) 本次管理咨询服务收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管理咨询服务费于项目正式开始工作前支付_____%，另外_____% 将于出具报告初稿时支付，剩余_____% 尾款将于交付最终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二）4 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甲、乙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报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予以变更。

六、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即便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只限于甲方就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而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的三倍，该责任限额涵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额、赔偿额、费用等（如有）；且乙方不会就与履行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或本合同其他事宜有关的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或数据损失以及任何非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合同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海口。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但任何一方所提供的英文文件不必翻译为中文。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目前，我县各建制镇尚未建立起完整的污水处理体系，生活污水仍存在无序排放的现象，对生态、居住及投资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为解决上述问题，我局希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打包招商项目落地，招商对象为 10 个建制镇的污水处理厂，包括东英镇、调楼镇、新盈镇、波莲镇、博厚镇、皇桐镇、多文镇、加来镇、南宝镇及和舍镇。因此，我局拟聘请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方案进行包装，并协助推进项目落地。

二、咨询机构的服务内容、工作时间及团队配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确定实施模式及打包方案

调研 10 个建制镇的污水处理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对已建成在运营、在建及尚未开工的项目分类开展评估，选择合适的实施模式。按包装成为两个项目包、引入两家社会资本的初步安排，设计项目包装方案，确定整体实施框架。

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

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基于项目可研，编制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财政承受能力分析、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

3、商业谈判协助及持续支持

协助水务局聘请的法律咨询顾问，展开与社会投资方的商业谈判。在提交方案初稿后的 8 个工作周内，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对法律顾问、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工作提供支持。

（二）服务时间

咨询机构应在 8 周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报告的编制，在后续 8 周内至少保留 1-2 名项目核心成员进行持续支持。

（三）项目团队

咨询机构应派遣工作经验丰富、能力配置齐全的资深咨询顾问组成项目团队，以全方位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团队应至少包括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合伙人级别），与我局指派的总负责人共同负责领导整个项目；一名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级别），负责日常项目管理，与关键相关方沟通并确保项目质量；至少 3 名高级咨询顾问及至少 3 名研究顾问，负责项目各工作模块及报告撰写。

三、 项目预算

根据市场咨询费用水平及初步询价，计划本次项目预算为 165 万元人民币。该费用应包括增值税、附加税费及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代垫费用（如差旅交通、住宿、通信、加班餐饮等费用）。

四、 拟定咨询机构选聘条件

第一，拥有国际视野及中国市场经验，拥有丰富与地方政府及国企、区域基础设施投融资及运营主体合作的项目经验，了解地方政府、基建投融资平台所处经营环境、国家相关管理政策、运行机制和企业文化。

第二，熟悉海南省市场情况，在海南设立办公室，与海南各级政府以及主要国企建立合作关系，深刻理解海南省自贸港建设的宏观环境与水务市场的现状、机遇及挑战。

第三，丰富的水务行业项目经验与行业资源。拥有为境内外大型水务集团提供咨询服务的经验，深入理解国内外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机会和特征。有能力为我县水务统筹发展提供 PPP 战略、运营、实施等“一站式”咨询服务，全面支持项目的规划与包装、融资筹划、合作模式设计等工作。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p>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GXTC-CZ-D1-2052058 磋商项目名称：临高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聘请 PPP 咨询机构服务项目</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服务期</p>	<p>60日历天</p>
<p>服务地点</p>	<p>海南省临高县</p>
<p>其他声明（如有）</p>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若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如没有分项报价，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提供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以上提供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二者选其一。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标准、工作思路、服务方案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根据用户需求及评审办法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GXTC-CZ-D1-2052058 磋商项目名称：临高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聘请 PPP 咨询机构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60日历天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最后报价函在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交）